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3〕18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油气田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油气田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建设油气田废水处理厂项目，占地10亩，处理规模为1200m<sup>3</sup>/d（600m<sup>3</sup>/d回注处理，600m<sup>3</sup>/d深度处理），处理对象为油气田井压裂液、返排水等油气田废水，不得将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及滤液混入油气田废水处理。处理工艺为“含油废水→调节隔油→溶气气浮→混凝沉淀→两级过滤→高级氧化→超滤→多级反渗透→（浓水）浓缩蒸发结晶产盐→（淡水）精制反渗透→产水达标排放，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氯化物出水限值350mg/L）后，经园区排污口外排巴河；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污泥→污泥收集池→污泥脱水→外运处置”工艺处理，处理后

污泥含水率 $\leq 60\%$ ，进行外运处置。该项目工艺设计经工艺专家组评审，总体工艺路线可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隔油调节池、溶气气浮池、混凝沉淀及产水池、过滤单元及产水池、高级氧化及产水池、超滤及产水箱、两级 RO、精制 RO、浓缩蒸发结晶车间等主体工程；污泥处理单元、加药间、配电室、机柜间、控制室、监测室、锅炉房等辅助工程；供电、供气、给排水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所在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1902-04-01-535729】FGQB-0155 号）；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902202100016 号）；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四川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油气田废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巴环境审〔2023〕12 号），同意项目设置临时排污口。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编制环境保护篇章,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进厂油气田废水水质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参数, 确保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未建成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油气田废水一并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经罐车运至新建临时排口(东经  $106^{\circ} 45' 41.22''$ , 北纬  $31^{\circ} 46' 43.34''$ ) 外排巴河, 入河排污口管理按巴环境审〔2023〕12 号文件要求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 尾水通过建设单位自建管道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项目回注处理的废水进入前处理阶段处理后达《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01004-2016) 标准后经罐车运输至龙岗 010-U6 井、阆中川石 43 井等符合条件的回注井进行回注。

在项目运营期,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技术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范安装进出厂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加强进出厂水

质水量监测，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稳定运行。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将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单元、危废暂存间、药品区、酸碱储罐罐区等设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增加 HDPE 防渗膜厚度(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锅炉房、机柜间、配电室等设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按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对水位、水质定期监测，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少污泥储存时间、污泥日产日清、运输污泥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等措施减轻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按要求对主要恶臭气体产生单元进行封闭并收集，采用“碱性喷淋塔+生物滤池+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按《报告书》要求以预处理、高级氧化、污泥处理工艺单元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规划建设其他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项目运行后应对脱水污泥和蒸发结晶母液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其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若属危险废物则按危废管理相关要求处置,若不属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安全妥善处置污泥和蒸发结晶母液,确保处理后的污泥、蒸发结晶母液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对隔油池废油、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棉纱手套、废反渗透膜、过滤器填料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环节的科学管理,并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同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曝气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置独立隔声房间,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吸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1348-1008)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合理布置检查井井位,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采用双电源供电,备用关键(易损)设备(部件),防止停电、维修等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

加强对回注废水罐车运输管理,优化运输路线,定期对罐车进行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避免环境事故发生,不得出现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按要求严格制定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案并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政府职能部门—园区管委会—企业三级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及其不利影响发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选择专业监测机构，开展大气、噪声、废水、地下水等环境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0.0903t/a、颗粒物: 0.0303t/a、SO<sub>2</sub>: 0.0121t/a、NO<sub>x</sub>: 0.0917t/a; COD: 10.8t/a、NH<sub>3</sub>-N: 1.08t/a、TP: 0.108t/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排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

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四川俊岭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印发

---

(共7份)